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8）第 318 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8

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companyCode=839976>）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黎活明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59,377,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黎活明、陈琼、天津心意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同意票12,423,818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

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5、《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6、《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7、《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8、《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9、《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9,3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宇

李静姝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8年 5月 15日